**山东省林业厅**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我厅编制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正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dong.gov.cn）及山东林业信息网（www.sdly.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山东省林业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42号，邮编：250014，电话：0531—88557612，电子邮箱：sdlyxxgk＠163.com）。

一、概述

我厅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公开要点、公开程序和相关要求。为增强公开深度和广度，我厅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和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扎实推进政府政务公开，更好地服务群众，推进全省林业改革发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责任制。厅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示，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推进措施，部署重点工作。成立了由厅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山东省林业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加强全厅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队伍建设，根据林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明确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23人，厅办公室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全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推进。形成了全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直接抓，成员单位协同抓，指定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格局。

三、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7年度，我厅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政策解读7条，政务微博互动208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92条，处理网上咨询、调查征集18件。全年，我厅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561条，厅级领导同志接受采访、访谈3次。认真组织参加“阳光政务热线”上线反馈解答，办理答复诉求事项21件。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要求，及时公开《山东省林业厅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省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省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制定公开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目前，我厅现有21项行政许可、16项便民服务事项都已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山东林业信息网进行了公开。在山东林业信息网发布了办事指南141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文件、重大决策、专项计划、业务工作、财政信息、行政权力信息、人事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上网公开。厅直属事业单位均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认真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了我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正平台建设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要求，**一是**及时公开了《山东省林业厅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省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省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依法规范运行。对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及时在省政府相关网站和山东林业信息网上进行公开，方便办事人了解办理进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加强重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文件、重大决策、专项计划、业务工作、财政信息、行政权力信息、人事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并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不同渠道及时公开。对社会关注高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林业基层一线单位和干部职工意见，及时采纳吸收合理意见建议。认真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了我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三是**推进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为确保信息的及时、主动公开，我厅严格制度规定，严格程序要求，严把各种关口，明确规定以省林业厅、省林业厅办公室、省森防指、省绿委和绿委办名义制发的除涉密外的所有文件，印制与保密、公开发布同步进行，确保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公开发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对外公开了省林业厅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截至2017年底，我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项，均按时办结。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省林业厅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没有针对省林业厅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厅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严格经过了保密审查。同时，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落实责任主体，把握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质量。坚决贯彻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的原则，门户网站从不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建立了信息发布登记、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有专门领导分管，由专门处室负责并有专人实施。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按照省监察厅科技防腐要求，对各类审批事项严格按程序审批。本年度所属事业单位受理完成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及进出口等审核和行政审批事项166项；审核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353项；审查批复国有林场更新和抚育采伐设计63份。做到了及时上网运行，确保公开透明。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距离；**二是**宣传和培训工作做得不够，致使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不够，参与度不高，相关工作人员对各类政府信息更新、报送不及时；**三是**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面对基层、面对林农的公开形式和渠道不够丰富。

为更好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增加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厅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要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广大林农群众，加强重点领域工作的信息公布，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采取多种形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附件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861　　886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56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7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6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2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85.09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26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